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2013年11月18日

提交意見書

「要求關注及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

得到公平的教育機會及照顧者的適切支援」

各位親愛的立法會議員：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成立於1998年，由一班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的家長以互助形式組織而成。本會成立的目的是為支援學障學童的需要，令政府和教育人士關注，使學障學童能得到公平的教育及就業機會。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說明香港兒童應能接受教育的權利，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逐步實現此項權利，但現時政府在沒有完善的融合教育配套下，硬推融合教育，沒有考慮人手、資源及配套等的問題，使整個融合教育全面失敗，致三輸局面，在這情況下，政府又如何可以確保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能獲均等機會接受教育。

協會每年都相約教育局及考試評核局作檢討會議，當中會檢視現時的評估、及早識別、學習配套、學校支援、公眾教育、考試評核等問題。大家都會提及現時香港所推行的融合教育以全校參與及校本管理的教學政策，但教育局以不能透過監管形式去監管學校為由，只能以提供一些學校指引或教學指引給學校參考。政府在有指引，沒監管的情況下，試問有

多少學校會真正按照這些學校指引或教學指引去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政策何時才能有效地推行呢？

在 2011 年至 2012 年入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簡稱 IVE)的學障學生只有 200 人，而可以入讀其他大專院校的機會就更加少。就教育局在 2012/13 年的數字中，只有 14 名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能入讀大專院校。現時香港的大學收生的門檻實在過高，令殘疾的學生未能得到公平的高等教育機會。

這就是因為現時政府當局沒有設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引致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的權利沒法得以保障，這是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該設立具實權的跨部門兒童委員會去檢討現時的融合教育。

1. 當中包括人手、資源、調適、配套、公平的考核制度、學校政策及監管等。必需設立教育通報聯網，以學生的個人資料庫作平台。使各政府部門的報告或教學和學生的支援檔案都能在此資料庫找到，免卻因人為或傳達文件時遺失。
2. 政府應撥款給社區機構去支援家長教育工作，家長減壓工作坊或心理輔導等支援措施。政府應減免有殘障學童的免稅額，可幫補一些家庭負擔。
3. 立法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這法例把各持份者(學校、老師、社工、學生及家長)的責任都需要包括在內，列明學校需執行的工作和角色，確保學障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和接受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其方式應有助於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參與社會，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發展。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倡議小組召集人

蔡雪珍 敬上